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708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77320803202200001
合同编号:	2021-708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7087号
报告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2,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睿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090013 陈小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03013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经济行为：根据 2021 年 5 月 24 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2.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对象：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对应的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

5.评估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6.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7.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8.评估结论及有效期：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3.6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5.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8.16 万元。

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00.00 万元，增值 1,221.84 万元，增值率为 24.5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3.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05.32 万元，增值 541.69 万元，增值率为 9.0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5.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5.47 万元，无增

减值,增值率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8.1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19.85 万元,增值 541.69 万元,增值率为 10.8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企业: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4,819.40	4,851.05	31.65	0.66
二、非流动资产	2	1,144.23	1,654.27	510.04	44.57
其中: 固定资产	3	745.16	1,130.56	385.40	51.72
无形资产	4	314.91	462.29	147.38	46.80
长期待摊费用	5	32.81	10.06	-22.75	-6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51.36	51.36	-	
资产总计	7	5,963.63	6,505.32	541.69	9.08
流动负债	8	985.47	985.47	-	
非流动负债	9	-	-	-	
负债合计	10	985.47	985.47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4,978.16	5,519.85	541.69	10.88

(3)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19.8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00.00 万元,两者相差 680.15 万元,差异率为 12.32%。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随着经济发展,物质生活丰富,消费者对美食多样性及烹饪便利性的追求带来对通用型调味产品的认同逐渐降低,进而催生出调味品的功能细分及品类多元化,消费者通常会选用不同品类的调味品用于烹饪或调制特定风味的食品。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基于传统调味料的基础上,不断尝试各种细分领域的新型调味品,满足市场对于多元化调味品的需求。通过母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下,近年来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的市场销量不断增加,虽然受到母公司内部调价的影响,但产品毛利和整体盈利水平能够维持在一个较好的水平,反映了该企业经营管理对产品的开发和经营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200.00 万元(大写为陆仟贰佰万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9.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出具的天衡镇审字(2021)0016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截至评估报告日，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下列房屋未有相关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厕所、淋浴房等	框架	2019.06	109.58
2	成品库(门卫对面)	砖混	1988.06	444.00
3	洗衣房	砖混	1988.06	22.00
4	榨油工段	砖混	2011.06	126.00
5	杂务房	砖混	1993.06	46.20
6	配电房及仓库	砖混	1993.06	112.22
小 计				860.00

对于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时未考虑相关配套规费。同时建筑面积由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人员现场进行了勘查复核，若基准日后办理相关产权证时测绘面积与企业申报面积存在差异时需要按照办理权证面积调整相关评估值。

(3) 至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7087 号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含所出资企业）、非特定而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以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注册资本：100295.603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05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副食品、粮油制品、饮料、色酒、恒顺牌恒顺胶囊及相关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调味品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网上贸易代理；包装设计、展示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展览服务；食品机械加工销售；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1号

经营场所: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孙春松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成立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6日,是由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殷国建、张忠盛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以货币资金缴纳。上述出资已经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文号为镇安会所验字[2000]216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殷国建	26.00	26.00%	26.00	26.00%
张忠盛	23.00	23.00%	23.00	23.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1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自然人张忠盛将其持有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23.00%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殷国建、应文魁。上述事项已经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文号为苏恒信验(2000)第297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55.00	55.00%	55.00	55.00%
殷国建	30.00	30.00%	30.00	30.00%
应文魁	15.00	15.00%	15.00	15.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3月31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5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55.00	55.00%
殷国建	30.00	30.00%	30.00	30.00%
应文魁	15.00	15.00%	15.00	15.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70.0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高云海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成本变更为3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文号为苏亚恒验[2010]01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75.00%	225.00	75.00%
殷国建	30.00	10.00%	30.00	10.00%
应文魁	15.00	5.00%	15.00	5.00%
高云海	30.00	10.00%	30.00	10.00%
小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自然人股东季来喜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自然人股东刘炜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增资后注册成本变更为345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文号为苏亚恒验[2010]07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65.22%	225.00	65.22%
殷国建	30.00	8.70%	30.00	8.70%
应文魁	15.00	4.35%	15.00	4.35%
高云海	30.00	8.70%	30.00	8.70%
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	4.35%	15.00	4.35%
季来喜	15.00	4.35%	15.00	4.35%
刘炜	15.00	4.35%	15.00	4.35%

小计	345.00	100.00%	345.00	100.00%
----	--------	---------	--------	---------

(6)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6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约定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33万元(其中实物出资999.73万元,货币出资133.27万元),自然人股东高云海出资144.00万元,自然人股东殷国建出资9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应文魁出资72.00万元,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72.00万元,自然人股东季来喜出资72.00万元,自然人股东刘炜出资7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2018年7月25日,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1,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将所分得利润缴纳实收资本。同时,除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余各股东分别按约定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缴纳剩余出资。

上述出资已经镇江之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文号为镇之源验字[2018]第02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8.00	67.90%	1,358.00	67.90%
殷国建	120.00	6.00%	120.00	6.00%
高云海	174.00	8.70%	174.00	8.70%
应文魁	87.00	4.35%	87.00	4.35%
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00	4.35%	15.00	0.75%
季来喜	87.00	4.35%	87.00	4.35%
刘炜	87.00	4.35%	87.00	4.35%
小计	2,000.00	100.00%	1,928.00	96.40%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1日,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1102破申1号】,股东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入破产审查程序。2020年12月3日,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1102破3号之三】,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4.35%股权于2020年7月3日至4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竞拍,由营口新万佳管道建材有限公司以110.89万元竞得,并经拍卖成交确认。2020年8月,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股利缴纳了剩余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8.00	67.90%	1,358.00	67.90%
殷国建	120.00	6.00%	120.00	6.00%
高云海	174.00	8.70%	174.00	8.70%
应文魁	87.00	4.35%	87.00	4.35%
营口新万佳管道建材有限公司	87.00	4.35%	87.00	4.35%

季来喜	87.00	4.35%	87.00	4.35%
刘炜	87.00	4.35%	87.00	4.35%
小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至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8.00	67.90%	1,358.00	67.90%
殷国建	120.00	6.00%	120.00	6.00%
高云海	174.00	8.70%	174.00	8.70%
应文魁	87.00	4.35%	87.00	4.35%
营口新万佳管道建材有限公司	87.00	4.35%	87.00	4.35%
季来喜	87.00	4.35%	87.00	4.35%
刘炜	87.00	4.35%	87.00	4.35%
小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盈利模式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包装复合鲜味料、果蔬沙司、调味汁、香辛料等系列调味品。经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贴“恒顺”商标，通过内部销售后由母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外经销。

4.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企业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5月31日
流动资产	3,506.41	4,686.96	4,794.89	4,819.40
固定资产净额	875.64	845.58	784.47	745.1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38.96	329.01	319.05	314.91
长期待摊费用	-	-	36.31	3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7	42.19	43.18	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38	1,216.78	1,183.01	1,144.23
资产总计	4,744.79	5,903.74	5,977.90	5,963.63
流动负债	1,462.21	1,953.10	1,195.34	985.4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462.21	1,953.10	1,195.34	98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2.57	3,950.65	4,782.56	4,978.16

被评估企业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6,097.52	6,784.67	7,869.94	2,656.85
减：营业成本	4,467.02	5,113.53	5,936.47	2,16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6	31.18	42.34	14.99
销售费用	321.17	249.72	304.41	78.03
管理费用	499.92	636.16	527.99	78.38
研发费用	-	0.04	36.16	-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财务费用	-0.77	25.43	-0.96	-0.1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3	73.68	3.95	32.73
加：其他收益	-	-	1.78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24	0.06	-	-
二、营业利润	765.62	654.98	1,021.35	282.94
加：营业外收入	18.70	247.88	3.91	0.02
减：营业外支出	5.09	30.67	10.31	0.00
三、利润总额	779.23	872.20	1,014.96	282.96
减：所得税费用	223.30	204.12	255.04	87.36
四、净利润	555.93	668.08	759.91	195.60

上述财务数据中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无保留意见，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企业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母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1 年 5 月 24 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对应的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3.6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5.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8.1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流动资产	4,819.40
非流动资产	1,144.23
其中：固定资产	745.16
无形资产	31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6
资产总计	5,963.63
流动负债	985.4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985.4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78.1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其中存货主要为用于生产的各类原辅材料、复合鲜味料、果蔬沙司、调味汁、香辛料等系列调味产品和车间在产品组成。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本次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1 号厂区内，总建筑面积约为 7,156.02 平方米。被评估企业所属房地产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时投入，已经办理了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证第 0091505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 6,296.02 平方米。未办理权证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860 平方米。经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大都建成于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均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修缮和装饰，个别房屋为近年来新建，房屋总体成色老旧。

3.固定资产-设备

本次委估申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分布于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麻油车间、调味汁、白醋车间、袋醋车间、蟹醋车间、调味料车间、空压机房、锅炉房、仓库及办公楼等，设备主要包括储罐、夹层锅、打码贴标设备、灌装设备、包装设备、过滤设备、鸡精生产线、试验设备等；配套设施包括空压机、蒸汽锅炉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空调、电脑等；运输设备为轿车及小型普通客车。大部分设备主要于 2010 年及以后投入使用，小部分设备为于 2000 年及以后投入使用，三班制运转，设备维护保养一般，总体成色较好。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企业对厂区内厂房构筑物的维修费用以及搭建临时生产设施发生的费用。

5.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投入，权证编号为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91505 号，该宗地位于丹徒新城广园路 1 号，土地面积 11,857.00 平方米，准用年限 50 年，使用期限至 2052 年 11 月 25 日止。评估基准日时未设定抵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除此以外未申报其他无形资产。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本次评估中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由资产评估委托人根据其实施经济行为需要而确定的，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文件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2021 年 5 月 24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公司章程》；
- 2.机动车辆登记证；
- 3.不动产权证书；
- 4.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镇江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网站公布的土地招拍挂成交公示资料；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1年）；
- 7.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8.《江苏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5年）；
- 9.《江苏省建筑工程估算指标》（2002年）；
- 10.《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1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12.《全国统一建筑物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16年）；

- 1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14.《镇江市工程造价管理》（2021 年第 5 期）；
- 15.询价资料；
- 16.互联网询价资料；
- 1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9.iFinD 提供的相关咨询信息；
- 20.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5.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6.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国内公开市场上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没有与被评估企业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和结构相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也没有与被评估企业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企业进行整体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面临的市场环境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提供的相关资料初步分析，在与母公司内部销售价格、产品类型和目前经营模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评估单位未来获取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可以预测并衡量，而且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的估计，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方法分述如下：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考虑被评估企业经过5年发展后收益趋于稳定，本次评估永续期g取0。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以及虽然不需要支付利息，实质也是融资的款项。

(二)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参照应收账款评估方法评估。

(4)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各种材料及备件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企业财务部门及生产部门了解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特点，查阅了相关合同、凭证以及出入库单。因原材料领用较快、在库时间较短，评估时按照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在产品，为被评估企业核算的正在生产产品的制造成本。在产品账面价值为企业投入尚未结转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账面成本为发生的实际成本，评估时按照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企业厂区内自建的工业厂房和配套附属设施，由于评估人员很难找到附近类似房屋建筑物的出租、出售案例，不适宜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评估原值 × 综合成新率

①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含税价，即：

评估原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综合前期费用 + 配套规费 + 资金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费 + 规费 + 增值税 + 安装工程
造价

②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增值税可以抵扣，故评估价值为扣除增值税后的造价，即：

评估原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综合前期费用 + 配套规费 + 资金成本

建筑工程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费 + 规费 + 安装工程造价

(1) 评估原值

①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在建（构）筑物：采用决算调整法进行评估。即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勘察，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进行逐项详细的记录后，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决算中的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决算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缺乏设计图纸及工程决算或者资料不齐全的建筑（构）筑物：采用类比调整法和重编预算法进行评估。

类比法是直接利用相同或相类似建筑物工程造价案例，根据现场勘查，对委估建（构）筑物与可比案例存在的工程量差异进行修正和调整。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委估建（构）筑物所在地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委估建（构）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重编预算法是根据现场勘测，结合所评房屋构筑物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及市场材料价格信息资料，套用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等，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建（构）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②综合前期费的确定

依据和参考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企业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附近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综合前期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饰工程及安装配套设施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观测记录，并区分不同的工程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建筑物的购造年限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建设部有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房屋采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对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①年限法

成新率 $X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打分法

成新率 $X_2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B$

式中：G—结构部分的分值权数；

S—装修部分的分值权数；

B—设备部分的分值权数。

③综合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X = X_1 \times 40\% + X_2 \times 60\%$$

(3)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费

对于国产大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向设备制造商询价、或参照《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

对于小型机器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现价可查询的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相类似设备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购置价。

②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③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B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或直接以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对于大型机器设备

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采用打分法确定。

②对于电子设备和小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 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勘察成新率采用打分法确定。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土地使用权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依据评估准则，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将待估宗地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交易案例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尚未摊销完毕的厂区内房屋建筑物的维修费用，以及搭建生产设施的所发生的费用，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了解了摊销周期和方法，按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以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抽查了往来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合同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1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1年6月8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企业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企业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企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车辆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获取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资凭证、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和合同等资料。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签字人进行审核，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由公司审核部及首席评估师完成三、四级独立审核。

(七)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本次评估设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4. 假设和被评估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由于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价格属于内部定价，因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母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销售价格维持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无变化；产品结构和产品类型亦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各项经营指标和资本结构维持目前自身水平无重大变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3.6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5.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8.16 万元。

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00.00 万元，增值 1,221.84 万元，增值率为 24.54%。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3.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05.32 万元，增值 541.69 万元，增值率为 9.0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5.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5.47 万元，无增减值，增值率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8.1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19.85 万元，增值 541.69 万元，增值率为 10.8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企业：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4,819.40	4,851.05	31.65	0.66
二、非流动资产	2	1,144.23	1,654.27	510.04	44.57
其中：固定资产	3	745.16	1,130.56	385.40	51.72
无形资产	4	314.91	462.29	147.38	46.80
长期待摊费用	5	32.81	10.06	-22.75	-6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51.36	51.36	-	
资产总计	7	5,963.63	6,505.32	541.69	9.08
流动负债	8	985.47	985.47	-	
非流动负债	9	-	-	-	
负债合计	10	985.47	985.47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4,978.16	5,519.85	541.69	10.88

(三)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19.8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00.00 万元，两者相差 680.15 万元，差异率为 12.32%。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随着经济发展，物质生活丰富，消费者对美食多样性及烹饪便利性的追求带来对通用型调味产品的认同逐渐降低，进而催生出调味品的功能细分及品类多元化，消费者通常会选用不同品类的调味品用于烹饪或调制特定风味的食品。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在基于传统调味料的基础上，不断尝试各种细分领域的新型调味品，满足市场对于多元化调味品的需求。通过母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下，近年来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

司产品的市场销量不断增加，虽然受到母公司内部调价的影响，但产品毛利和整体盈利水平能够维持在一个较好的水平，反映了该企业经营管理对产品的开发和经营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200.00 万元（大写为陆仟贰佰万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出具的天衡镇审字(2021)0016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截至评估报告日，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下列房屋未有相关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厕所、淋浴房等	框架	2019.06	109.58
2	成品库(门卫对面)	砖混	1988.06	444.00
3	洗衣房	砖混	1988.06	22.00
4	榨油工段	砖混	2011.06	126.00
5	杂务房	砖混	1993.06	46.20
6	配电房及仓库	砖混	1993.06	112.22
小 计				860.00

对于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时未考虑相关配套规费。同时建筑面积由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人员现场进行了勘查复核，若基准日后办理相关产权证时测绘面积与企业申报面积存在差异时需要按照办理权证面积调整相关评估值。

（三）至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恒顺新型调

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32000455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32090013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32030134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字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九、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复印件。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时间：2021年5月24日

地点：集团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李国权

参会人员：王召祥、杨永忠

会议研究了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方案，形成决议如下：

公司拟收购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同意对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审计评估。股权收购定价以具备证券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会议要求，股权收购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参会人员签字：

李国权



王召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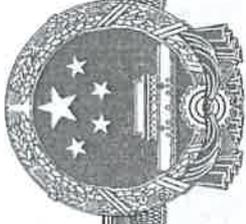


杨永忠



2021年5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121000202012030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20504020D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孙春松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06日至*****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1号



登记机关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5月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05112021110002389702

报告文号：天衡镇审字[2021]0016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TALE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ENJIANG

中国·江苏·镇江

Zhenjiang, Jiangsu, China

电话 Tel: 86 (0511)84406681

传真 Fax: 86 (0511)84411447

审计报告

天衡镇审字（2021）00169号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顺新型调味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顺新型调味品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顺新型调味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顺新型调味品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顺新型调味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

清算恒顺新型调味品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顺新型调味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顺新型调味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顺新型调味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为《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天衡镇审字(2021)

00169号)之签字盖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镇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7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8	2,483,003.58	6,556,711.6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5,647,861.67	31,397,127.60	应付账款	五、10	8,214,466.14	10,139,438.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3	87,260.00	88,889.1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709,423.65	401,561.55
其他应收款	五、4	330,679.61	312,611.99	应交税费	五、12	817,304.05	242,764.32
存货	五、5	9,645,163.34	9,593,516.73	其他应付款	五、13	87,978.39	136,564.3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14	25,506.53	1,033,024.59
流动资产合计		48,193,968.20	47,948,857.19	流动负债合计		9,854,678.76	11,953,353.2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五、6	7,451,571.53	7,844,69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9,854,678.76	11,953,353.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无形资产	五、7	3,149,070.68	3,190,547.98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328,088.66	363,084.91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513,595.77	431,781.76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6	4,635,728.01	4,440,127.95
				未分配利润	五、17	25,145,888.07	23,385,48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2,326.64	11,830,11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81,616.08	47,825,615.51
资产总计		59,636,294.84	59,778,96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36,294.84	59,778,968.72

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18	26,568,443.45	78,699,439.17
减：营业成本	五、18	21,698,791.39	59,364,685.71
税金及附加	五、19	149,880.93	423,443.51
销售费用	五、20	780,298.69	3,044,087.71
管理费用	五、21	783,819.17	5,641,549.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2	-994.57	-9,564.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765.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3	-327,256.04	-39,49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9,401.80	10,213,502.6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200.00	39,129.87
减：营业外支出	五、25	3.30	103,06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29,598.50	10,149,569.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26	873,597.93	2,550,447.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000.57	7,599,122.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000.57	7,599,122.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6,000.57	7,599,122.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5月

单位：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8,437.97	78,251,14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7.37	130,35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9,525.34	78,381,50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33,707.07	59,550,42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3,604.99	6,648,37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7,709.52	5,757,24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542.07	4,527,02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2,563.65	76,483,0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038.31	1,898,43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452.74	885,70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2.74	885,70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2.74	-885,70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1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1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7.05	28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3,708.10	1,297,733.36
加：期初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6,711.68	5,258,97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3,003.58	6,556,711.68

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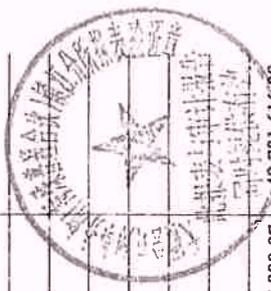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1年1-5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440,127.95	23,385,487.56	47,825,61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4,440,127.95	23,385,487.56	47,825,61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600.06	1,760,400.51	1,956,000.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6,000.57	1,956,000.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5,600.06	-195,600.06		
1、提取盈余公积									195,600.06	-195,600.0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635,728.01	25,145,888.07	49,781,616.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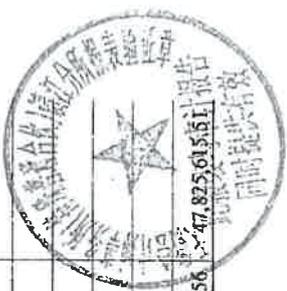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555,066.69	16,801,321.76	40,356,38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555,066.69	16,801,321.76	40,356,38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5,061.26	6,584,165.80	7,469,227.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5,061.26	7,599,122.79	7,599,122.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85,061.26	-1,014,956.99	-1,014,956.99	-129,895.7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5,061.26	-1,014,956.99	-1,014,956.99	-129,895.73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440,127.95	23,385,487.56	47,825,61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经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720504020D。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孙春松，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公司成立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0日，是由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殷国建、张忠盛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以货币资金缴纳。上述出资已经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文号为镇安会所验字[2000]216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殷国建	26.00	26.00%	26.00	26.00%
张忠盛	23.00	23.00%	23.00	23.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1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自然人张忠盛将其持有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23.00%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殷国建、应文魁。上述出资已经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文号为苏恒信验(2000)第297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55.00	55.00%	55.00	55.00%
殷国建	30.00	30.00%	30.00	30.00%
应文魁	15.00	15.00%	15.00	15.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3月31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55.00	55.00%
殷国建	30.00	30.00%	30.00	30.00%
应文魁	15.00	15.00%	15.00	15.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70.0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高云海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增资后注册成本变更为3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文号为苏亚恒验[2010]01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75.00%	225.00	75.00%
殷国建	30.00	10.00%	30.00	10.00%
应文魁	15.00	5.00%	15.00	5.00%
高云海	30.00	10.00%	30.00	10.00%
小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5. 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自然人股东季来喜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自然人股东刘炜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增资后注册成本变更为345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文号为苏亚恒验[2010]07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	65.22%	225	65.22%
殷国建	30	8.70%	30	8.70%
应文魁	15	4.35%	15	4.35%
高云海	30	8.70%	30	8.70%
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4.35%	15	4.35%
季来喜	15	4.35%	15	4.35%
刘炜	15	4.35%	15	4.35%
小计	345	100.00%	345	100.00%

6. 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6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约定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33万元(其中实物出资999.73万元,货币出资133.27万元),自然人股东高云海出资144.00万元,自然人股东殷国建出资9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应文魁出资72.00万元,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72万元,自然人股东季来喜出资72.00万元,自然人股东刘炜出资7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8.00	67.90%	1,358.00	67.90%
殷国建	120.00	6.00%	120.00	6.00%
高云海	174.00	8.70%	174.00	8.70%
应文魁	87.00	4.35%	87.00	4.35%
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00	4.35%	15.00	0.75%
季来喜	87.00	4.35%	87.00	4.35%
刘炜	87.00	4.35%	87.00	4.35%
小计	2,000.00	100.00%	1,928.00	96.40%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1日,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1102破申1号】,股东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入破产审查程序。2020年12月3日,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1102破3号之三】,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4.35%股权于2020年7月3日至4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竞拍,由营口新万佳管道建材有限公司以110.89万元竞得,并经拍卖成交确认。2020年8月,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股利缴纳了剩余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8.00	67.90%	1,358.00	67.90%
殷国建	120.00	6.00%	120.00	6.00%
高云海	174.00	8.70%	174.00	8.70%
应文魁	87.00	4.35%	87.00	4.35%
营口新万佳管道建材有限公司	87.00	4.35%	87.00	4.35%
季来喜	87.00	4.35%	87.00	4.35%
刘炜	87.00	4.35%	87.00	4.35%
小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截止2021年5月31日,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8.00	67.90%	1,358.00	67.90%

殷国建	120.00	6.00%	120.00	6.00%
高云海	174.00	8.70%	174.00	8.70%
应文魁	87.00	4.35%	87.00	4.35%
营口新万佳管道建材有限公司	87.00	4.35%	87.00	4.35%
季来喜	87.00	4.35%	87.00	4.35%
刘炜	87.00	4.35%	87.00	4.35%
小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从事调味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金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C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D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复核了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评价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率进行的估计。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9.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10	3	19.4、12.125、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3“长期资产减值”。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3“长期资产减值”。

1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

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3“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3.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项目	内容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厂房装修	麻油包材库粉刷、办公室走廊出新、厂区主干道维修、6°车间北侧与围墙之间地面工程出新、日常维修	4.83	20.70
麻油储罐扩建	麻油储罐扩建	4	25.00

1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6.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7.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

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清点确认收货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18.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 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鉴定金融资产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是指2021年5月31日，期初是指2021年1月1日，本期是指2021年1-5月，上期是指2020年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483,003.58	6,556,711.68
合 计	2,483,003.58	6,556,711.68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26,314.23	100.00	1,978,452.56	5.26	35,647,861.67
其中：组合 1 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37,626,314.23	100.00	1,978,452.56	5.26	35,647,861.67
合 计	37,626,314.23	100.00	1,978,452.56	5.26	35,647,861.67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49,608.00	100.00	1,652,480.40	5.00	31,397,127.60
其中：组合 1 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132,211.00	99.60	6,610.55	5.00	125,600.45
组合 2 关联方的	32,917,397.00	0.40	1,645,869.85	5.00	31,271,527.15

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3,049,608.00	100.00	1,652,480.40	5.00	31,397,127.60

组合中，采用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222,683.45	1,861,134.17	5.00%
1至2年	318,124.88	31,812.49	10.00%
5年以上	85,505.90	85,505.90	100.00%
合 计	37,626,314.23	1,978,452.56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5,972.16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7,214,038.95	1,860,701.95	35,353,337.00	98.90%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309,874.88	30,987.49	278,887.39	0.82%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505.90	85,505.90	0.00	0.23%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94.50	1,257.23	15,637.28	0.04%
合 计	37,626,314.23	1,978,452.56	35,647,861.67	100.00%

5) 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760.00	98.28	67,389.19	75.81
1至2年	1,500.00	1.72	21,500.00	24.19
合 计	87,260.00	100.00	88,889.19	100.00

2)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安徽步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5,100.00	63.14%
常州市和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2.92%

深圳市美醇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9,900.00	11.35%
含山县胜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1.72%
河南立达老汤食品有限公司	760.00	0.87%
合 计	87,260.0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610.11	100.00	75,930.50	18.67	330,679.61
其中: 组合 1 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145,393.06	35.76	10,219.66	7.03	135,173.40
组合 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61,217.05	64.24	65,710.84	25.16	195,506.21
合 计	406,610.11	100.00	75,930.50		330,679.61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258.61	100.00%	74,646.62	19.28%	312,611.99
其中: 组合 1 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115,258.61	29.76%	8,646.62	7.50%	106,611.99
组合 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72,000.00	70.24%	66,000.00	24.26%	206,000.00
合 计	387,258.61	100.00%	74,646.62	19.28%	312,611.99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9,610.11	7,480.50	5.00%
1至2年	2,000.00	200.00	10.00%
2至3年	249,000.00	62,250.00	25.00%
5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合 计	406,610.11	75,930.5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6,000.00	
借款	56,000.00	
股东分红代扣个税	249,000.00	259,000.00
ETC预充值	363.93	
代扣个人社保	86,029.13	
应收股东分红	9,217.05	10,000.00
备用金		87,740.57
大额经营性往来		30,518.04
合 计	406,610.11	387,258.61

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3.89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殷国建	股东分红代缴个税	174,000.00	2-3年	43.78%	43,500.00
季来喜	股东分红代缴个税	75,000.00	2-3年	18.87%	18,750.00
藏婷	借款	49,000.00	1年以内	12.33%	2,450.00
王钰	代扣社保	10,894.94	1年以内	2.74%	544.75
葛镇祥	代扣社保	10,855.02	1年以内	2.73%	542.75
合 计		319,749.96		80.46%	65,787.50

7) 期末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6,580.11		5,056,580.11	5,405,076.02	5,405,076.02
库存商品	2,407,614.76		2,407,614.76	2,219,512.59	2,219,512.59
包装物	2,118,601.13		2,118,601.13		
自制半成品	26,626.24		26,626.24		
备品备件	35,741.10		35,741.10		
产成品				1968928.12	1968928.12
合计	9,645,163.34		9,645,163.34	9,593,516.73	9,593,516.73

2) 本公司未出现减值情况, 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38,353.79	4,131,704.07	255,959.44	262,197.97	11,788,215.27
2.本期增加金额		13,671.60			13,671.60
(1) 购置		13,671.60			13,671.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138,353.79	4,145,375.67	255,959.44	262,197.97	11,801,886.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5,411.70	2,695,662.33	111,672.21	180,772.15	3,943,518.39
2.本期增加金额	141,279.92	247,576.53	10,650.12	7,290.38	406,796.95
(1) 计提	141,279.92	247,576.53	10,650.12	7,290.38	406,796.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96,691.62	2,943,238.86	122,322.33	188,062.53	4,350,315.3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41,662.17	1,202,136.81	133,637.11	74,135.44	7,451,571.53
2.期初账面价值	6,182,942.09	1,436,041.74	144,287.23	81,425.82	7,844,696.88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01,890.00	3,501,8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01,890.00	3,501,89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1,342.02	311,342.02
2.本期增加金额	41,477.30	41,477.30
(1) 计提	41,477.30	41,477.3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2,819.32	352,819.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49,070.68	3,149,070.68
2.期初账面价值	3,190,547.98	3,190,547.98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363,084.91		34,996.25	328,088.66
合计	363,084.91		34,996.25	328,088.66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54,383.06	513,595.77	1,727,127.02	431,781.76
合计	2,054,383.06	513,595.77	1,727,127.02	431,781.76

1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135,976.14	10,066,948.39

1-2年	6,000.00	23,990.00
2-3年	23,990.00	42,000.00
3-4年	42,000.00	6,500.00
5年以上	6,500.00	
合 计	8,214,466.14	10,139,438.39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供应商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力马干燥机械有限公司	42,000.00	设备问题未解决
天长市万宏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6,890.00	设备问题未解决
合 计	58,890.00	--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2,811.55	3,400,098.40	3,093,486.30	709,423.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0.00	221,631.49	220,381.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01,561.55	3,621,729.89	3,313,867.79	709,423.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000.00	2,917,790.62	2,614,862.77	702,927.85
2、职工福利费	1,250.00	226,513.47	222,827.67	4,935.80
3、社会保险费	1,561.55	124,151.70	125,713.2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2,079.29	122,079.29	
工伤保险费		9,403.52	9,403.52	
生育保险费	1,561.55	-7,331.11	-5,769.56	
4、住房公积金		130,082.61	130,082.6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0.00		1,56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02,811.55	3,400,098.40	3,093,486.30	709,423.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50.00	214,915.38	213,665.38	
2、失业保险费		6,716.11	6,716.11	
合 计	-1,250.00	221,631.49	220,381.49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7,303.01	58,405.52
企业所得税	331,105.82	146,616.92
城建税	17,869.19	
房产税	14,896.34	22,344.51
土地使用税	7,904.65	11,857.00
个人所得税	14,287.37	14,024.57
教育费附加	12,763.70	
印花税	1,173.97	1,372.80
土地增值税		-11,857.00
合 计	817,304.05	242,764.32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67,978.39	136,564.36
合 计	87,978.39	136,564.36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刘炜	10,000.00	
应文魁	10,000.00	
合 计	2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经营性往来	67,978.39	136,564.36
合 计	67,978.39	136,564.3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水电气	25,506.53	

促销费		1,033,024.59
合 计	25,506.53	1,033,024.59

15. 股本

投资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80,000.00			13,580,000.00
高云海	1,740,000.00			1,740,000.00
殷国建	1,200,000.00			1,200,000.00
季来喜	870,000.00			870,000.00
应文魁	870,000.00			870,000.00
刘炜	870,000.00			870,000.00
营口新万佳管道建材有限公司	870,000.00			87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40,127.95	195,600.06		4,635,728.01
合 计	4,440,127.95	195,600.06		4,635,728.01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64,461.08	17,687,131.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78,973.52	-885,809.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385,487.56	16,801,321.76
加：本期的净利润	1,956,000.57	7,599,122.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600.06	1,014,956.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45,888.07	23,385,487.56

1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39,984.65	21,614,535.22	78,699,439.17	59,364,685.71
其他业务	128,468.80	84,256.17		

合 计	26,568,453.45	21,698,791.39	78,699,439.17	59,364,685.71
-----	---------------	---------------	---------------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品 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白醋	5,259,981.78	19.80%	16,628,011.08	21.13%
鸡精	1,296,384.41	4.88%	3,680,395.86	4.68%
麻油	16,553,239.52	62.30%	44,282,782.87	56.27%
其它		0.00%	663.72	0.00%
沙司	1,210,072.88	4.55%	5,544,726.46	7.05%
调味料	255,932.00	0.96%	117,004.82	0.15%
调味汁	765,520.98	2.88%	1,086,810.84	1.38%
味精	885,882.14	3.33%	2,050,508.87	2.61%
蟹醋	212,970.94	0.80%	5,308,534.65	6.75%
主营业务合计	26,439,984.65	99.52%	78,699,439.17	100.00%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7,240.85	113,320.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618.65	47,428.00
环境保护税	1,904.54	2,205.00
印花税	5,548.87	34,970.30
车船税		720.00
城建税	42,914.68	131,133.39
教育附加费	30,653.34	93,666.71
合 计	149,880.93	423,443.51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12,757.41	210,405.02
福利费	7,854.96	
办公费用	718.74	14.00
业务宣传费	610,784.31	5,979.20
业务招待费	15,279.07	73,413.06
住房公积金(单位)	3,670.00	
保险费	4,099.87	
差旅费	1,856.11	9,264.88
产品检测费	31.70	389,586.49

车辆路桥	9,118.99	23,729.01
车辆维修	4,631.10	5,374.28
社保	4,496.43	
促销费		2,326,321.77
运输费		
咨询费	5,000.00	
合 计	780,298.69	3,044,087.71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3,070.36	2,775,699.35
福利费	60,574.16	645,860.95
劳动防护用品	45,538.52	59,026.80
住房公积金（单位）	36,375.00	328,394.00
劳务费	46,010.88	
折旧费	153,269.83	135,845.16
产品检测费	116,141.98	46,107.99
办公费用	53,370.30	180,756.34
无形资产摊销	41,477.30	99,545.52
业务宣传费	14,824.99	89,840.51
业务招待费	2,079.30	
保险费	5,539.36	23,101.92
差旅费	1,487.09	
车辆路桥	10,930.71	79,419.30
党建	500.00	91,087.54
社保	82,876.88	386,300.56
通讯费	17,175.41	45,048.11
其他	2,577.10	169,384.86
修理费		124,489.33
研发费用		361,640.88
合 计	783,819.17	5,641,549.12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221.82	16,989.2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4,227.25	7,425.11

合 计	-994.57	-9,564.09
-----	---------	-----------

2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27,256.04	-39,499.93
合 计	-327,256.04	-39,499.93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700.00	
罚款收入		645.30	
质量扣款	200.00		200.00
其他		37,784.57	
合 计	200.00	39,129.87	200.00

2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6,699.58	
滞纳金	3.3		3.3
其他		96,363.00	
合 计	3.30	103,062.58	3.30

2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5,411.94	2,560,322.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814.01	-9,874.98
合 计	873,597.93	2,550,447.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29,598.50	10,149,569.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7,399.63	2,537,392.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6,198.3065	13,054.6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873,597.93	2,550,447.13
-------	------------	--------------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6,000.57	7,599,122.7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327,256.04	39,499.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6,796.95	999,809.33
无形资产摊销	41,477.30	99,54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96.25	56,87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14.01	-9,87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46.61	328,63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9,211.49	-139,64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6,893.31	-7,075,529.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038.31	1,898,434.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83,003.58	6,556,711.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56,711.68	5,258,978.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3,708.10	1,297,733.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2,483,003.58	6,556,711.6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3,003.58	6,556,711.6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3,003.58	6,556,711.68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粮油制品、饮料、色酒、副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100,295.6032	67.90%	67.90%

本企业母公司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高云海	股东
殷国建	股东
季来喜	股东
应文魁	股东
刘炜	股东
营口新万佳管道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投资的企业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江苏鑫德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投资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106,337.95	71,067,377.57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475.94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1,681.42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538,284.81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65,733.71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880.73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490.83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6,198.17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49.54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25.14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60.55
合 计		26,176,813.89	74,606,882.4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材料	2,907,525.67	5,305,187.05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购材料	70,665.57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购材料	61,110.03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购材料	110,483.03	138,998.73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购材料	852,501.56	1,784,957.76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购材料	2,734,379.77	3,110,221.10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材料	7,751.00	5,796.00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材料	12,883.68	12,883.68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待结算醋业代垫社保	556,893.45	526,110.50

合 计		7,314,193.76	10,884,154.82
-----	--	--------------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本期无转移。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无关联担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13,766.22	1,625,688.31	37,214,038.95	1,860,701.95
应收账款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250.00	412.50	16,894.50	1,257.23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505.90	85,505.90	85,505.90	85,505.90
应收账款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309,874.88	15,493.74	309,874.88	30,987.49
其他应收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9,217.05	460.85	10,000.00	500.00
合 计		32,926,614.05	1,727,100.45	37,636,314.23	1,978,452.57

2) 应付项目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261.02	
应付账款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66,788.14	
应付账款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30,371.68	
应付账款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4,072.57	
应付账款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191,596.67	525,822.79
应付账款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22,553.38	794,798.68
应付账款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721.60	644
其他应付款	应文魁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炜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季来喜	10,000.00	
合 计		785,365.06	1,321,265.47

7.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无关联方承诺。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2. 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截止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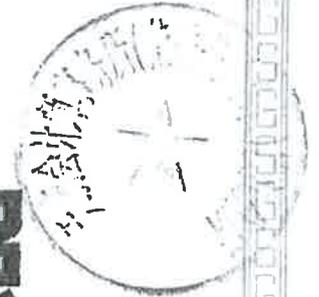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3日

编号 3211020002018122001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0869568112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镇江市南府巷2号第四层
负责人 吴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负责人：

吴云

经营场所：

镇江市南府巷2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320000103203

批准执业日期：

苏财会[2012]44

证书序号：5000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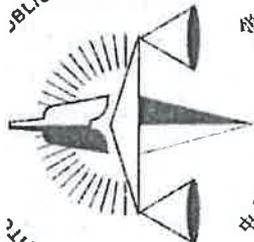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PUBLIC ACCOUNTANT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陆文平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5 月 0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05 月 06 日
/y /m /d

姓名 黄文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012150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仅在有效期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文平(321100020004)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仅在有效期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文平(321100020004)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文平(321100020004)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05月 0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05月 06日

姓名 关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6411022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云(321100020002)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云(321100020002)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云(321100020002)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云(321100020002)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6500679

苏(2017) 镇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91505 号

权利人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丹徒新城广园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112 036204 GB0003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积	使用权面积1185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年11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1857m ²

不动产登记中心
档案专用章



宗地图

宗地代码: 321112036204GB0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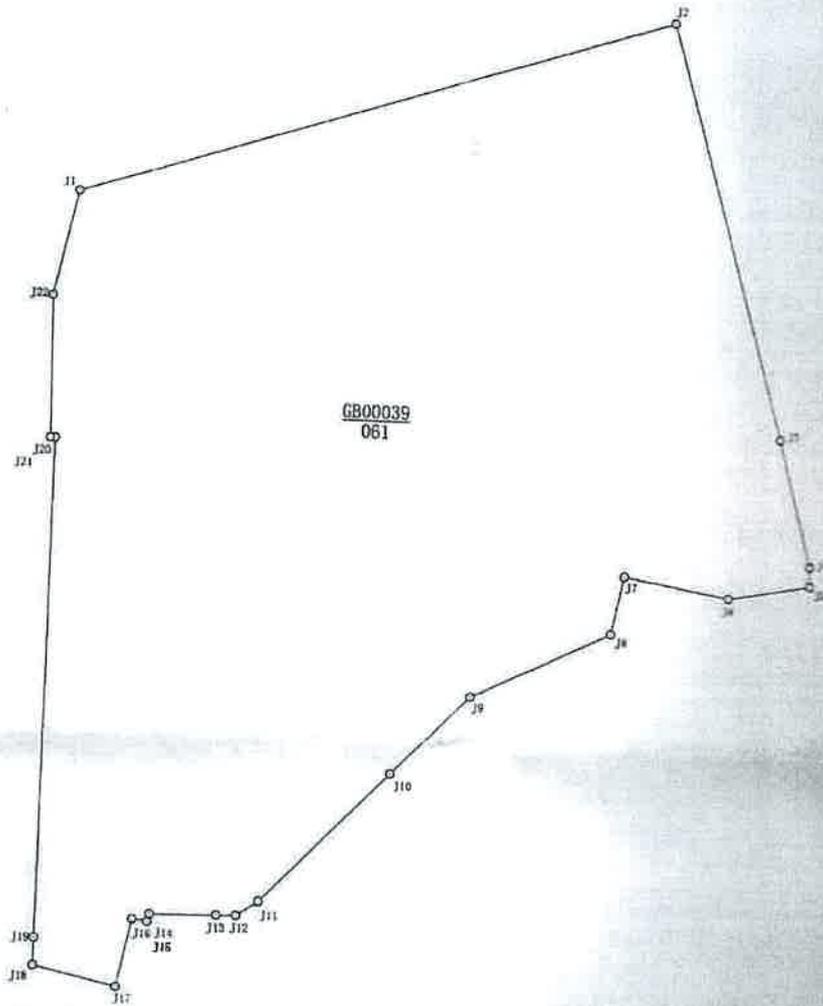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53.50-451.00

宗地面积: 11857.00



不动产登记中心
档案专用章



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J1-J2:98.26	J11-J12:4.15
J2-J3:68.47	J12-J13:3.13
J3-J4:20.56	J13-J14:10.61
J4-J5:3.12	J14-J15:1.34
J5-J6:13.17	J15-J16:2.44
J6-J7:17.05	J16-J17:11.09
J7-J8:9.47	J17-J18:13.53
J8-J9:24.43	J18-J19:4.3
J9-J10:17.81	J19-J20:79.78
J10-J11:29.23	J20-J21:0.81
	J21-J22:22.78
	J22-J1:17.17

2017年12月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12月1日

1:1125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1日

制图者: 殷鹏飞

审核者: 万勇

附 记



房屋总建筑面积为6296.02m²，
其中1幢房屋面积：2719.58m²，总层数2层，
2幢房屋面积：33.2m²，总层数1层，
3幢房屋面积：18m²，总层数1层，
4幢房屋面积：541.8m²，总层数1层，
5幢房屋面积：158.43m²，总层数1层，
8幢房屋面积：41.86m²，总层数1层，
10幢房屋面积：493.37m²，总层数1层，
11幢房屋面积：599.76m²，总层数1层，
12幢房屋面积：768.72m²，总层数1层，
13幢房屋面积：479.98m²，总层数1层，
14幢房屋面积：351.86m²，总层数1层，
15幢房屋面积：89.46m²，总层数2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LE255U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淮牌HFC6521A3C85

江苏省镇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66A333K700868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K0934672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9-10-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10-18

号牌号码 苏LE255U 档案编号 321100304840

核定人数 7人 自重 2605kg

排量 1930ml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80×1800×1650mm 轴间距

燃料种类 汽油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苏L(1)

321100304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L2361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镇江市海州区民营经济开发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杯牌SY6513X2518H

江苏省镇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YBCAAA4AK04545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38701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0-07-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7-27

苏L23618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7月苏L(1)

苏L23618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7月苏L(02)

苏L2361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苏L(99)

苏L2361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7月苏L(99)

苏L23618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7月苏L(99)

苏L23618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7月苏L(99)

苏L23618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7月苏L(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L8566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迈腾牌FV7287TD06

江苏省镇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3C4A306883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4459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1-01-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6-12

苏L85665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1月苏L(99)

苏L85665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1月苏L(1)

16521 排量 16 挡 1792 高阻效率 509587 乘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1年11月30日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 诺 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11月3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编号 3204020002017122501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1842774 (1/1)

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3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及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 财会咨询, 信息服务, 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2月25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8〕22号

备案公告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谢肖琳。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睿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90013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9-06-12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周睿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3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小明

性别：女

登记编号：32030134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12-17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陈小明
3203013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5-1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